

股票代碼：3152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
電 話：(03) 598-7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及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各項銷售合約所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的控制權是否移轉，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選取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以確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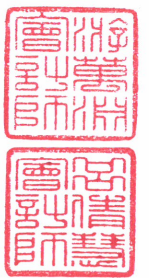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9,216	45	2,284,322	61	2170	應付帳款	\$ 45,704	1	43,2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0,477	5	210,688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347	3	139,474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33,791	4	134,756	4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七)	52,527	2	13,38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30,408	3	109,337	3	2230	應付所得稅	101,698	3	90,85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02,607	13	2,5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126,441	3	137,65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888	1	16,187	-			453,717	12	424,612	11
		2,685,387	71	2,757,846	7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264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七))	-	-	2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1,100,949	29	990,408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77	-	7,30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683	-	1,167	-			10,477	-	7,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9,409	-	9,860	-			464,194	12	432,164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	50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622	-	-	-						
		1,112,164	29	1,001,936	26						
資產總計		\$ 3,797,551	100	3,759,78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王威能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 1,804,308	100	1,963,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三)及七)	682,089	38	727,389	37
營業毛利	1,122,219	62	1,236,101	6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869	2	30,853	2
6200 管理費用	76,973	4	76,535	4
6300 研發費用	104,174	6	99,582	5
	213,016	12	206,970	11
營業利益	909,203	50	1,029,131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5,905	1	15,261	1
7190 其他收入	175	-	38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088	1	(31,236)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185	-
	36,263	2	(15,410)	-
7900 稅前淨利	945,466	52	1,013,72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87,727	10	175,133	9
本期淨利	757,739	42	838,588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77	-	(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	-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016	42	838,551	4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8		1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5		12.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王威能

代表人 郭建文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475,888	1,474,155	1,950,043	3,213,737
本期淨利	-	-	-	838,588	838,588	838,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551	838,551	838,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667	(80,6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4,670)	(724,670)	(724,6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90,162</u>	<u>573,532</u>	<u>556,555</u>	<u>1,507,369</u>	<u>2,063,924</u>	<u>3,327,618</u>
本期淨利	-	-	-	757,739	757,739	757,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	277	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016	758,016	758,0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859	(83,8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2,277)	(752,277)	(752,27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90,162</u>	<u>573,532</u>	<u>640,414</u>	<u>1,429,249</u>	<u>2,069,663</u>	<u>3,333,35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環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王威能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5,466	1,013,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809	140,227
攤銷費用	484	63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14)	(54)
利息收入	(15,905)	(15,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18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99	15,7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078	141,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15	41,943
應收關係人帳款	975	(36,558)
存貨	(33,070)	(14,687)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2,701)	139
應付帳款	2,467	(11,486)
確定福利負債	(596)	(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6	2,491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23,342)	2,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76)	(15,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3,868	1,139,024
收取之利息	15,804	15,153
支付之所得稅	(176,436)	(174,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3,236	979,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10)	(327,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1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9,950)	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065)	(326,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52,277)	(724,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277)	(724,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5,106)	(71,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322	2,355,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9,216	2,284,3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環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經理人： 郭建文

會計主管： 王威能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同時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即僅對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不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相關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之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84,322攤銷後成本		2,284,32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45,444攤銷後成本		345,4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2,556攤銷後成本		2,5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501攤銷後成本		501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並無來自籌資活動相關負債。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預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421千元，保留盈餘不變，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產生重大之影響，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採用上述新公報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提列及迴轉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A.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後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C.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實際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5~3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技術授權金，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收入認列—商品銷售(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50	50
活期存款	93,048	95,858
定期存款	1,616,118	2,188,414
	<u>\$ 1,709,216</u>	<u>2,284,32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流動性考量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銀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499,95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302	862
應收帳款	192,099	211,954
應收關係人款	135,142	136,117
減：備抵損失-非關係人	(1,924)	(2,128)
備抵呆帳-關係人	(1,351)	(1,361)
	<u>\$ 324,268</u>	<u>345,444</u>
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	<u>\$ 190,477</u>	<u>210,688</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133,791</u>	<u>134,75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107	1%~2%	3,251
逾期0~30天內	2,436	1%~2%	24
	<u>\$ 327,543</u>		<u>3,27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3,529
逾期31~120天	566
	<u>\$ 4,095</u>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3,489	-	3,54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減損損失迴轉	(214)	-	(54)
期末餘額	<u>\$ 3,275</u>	<u>-</u>	<u>3,48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29,087	24,049
在製品及半成品	53,678	56,151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47,643	29,137
	<u>\$ 130,408</u>	<u>109,33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0,090千元及711,594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1,999千元及15,795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8,651	359,639	1,914,472	153,763	68,965	2,745,490
增 添	-	-	36,985	10,989	207,376	255,350
重 分 類	-	-	60,032	10,896	(70,928)	-
處 分	-	-	(11,854)	(2,834)	-	(14,6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651</u>	<u>359,639</u>	<u>1,999,635</u>	<u>172,814</u>	<u>205,413</u>	<u>2,986,1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8,651	359,639	1,688,534	133,858	22,147	2,452,829
增 添	-	-	47,600	20,478	270,004	338,082
重 分 類	-	-	218,786	4,400	(223,186)	-
處 分	-	-	(40,448)	(4,973)	-	(45,4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651</u>	<u>359,639</u>	<u>1,914,472</u>	<u>153,763</u>	<u>68,965</u>	<u>2,745,490</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6,053	1,408,857	120,172	-	1,755,082
折 舊	-	12,397	121,079	11,333	-	144,809
處 分	-	-	(11,854)	(2,834)	-	(14,6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8,450</u>	<u>1,518,082</u>	<u>128,671</u>	<u>-</u>	<u>1,885,20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3,656	1,330,048	116,572	-	1,660,276
折 舊	-	12,397	119,257	8,573	-	140,227
處 分	-	-	(40,448)	(4,973)	-	(45,4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6,053</u>	<u>1,408,857</u>	<u>120,172</u>	<u>-</u>	<u>1,755,0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48,651</u>	<u>121,189</u>	<u>481,553</u>	<u>44,143</u>	<u>205,413</u>	<u>1,100,9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48,651</u>	<u>145,983</u>	<u>358,486</u>	<u>17,286</u>	<u>22,147</u>	<u>792,5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8,651</u>	<u>133,586</u>	<u>505,615</u>	<u>33,591</u>	<u>68,965</u>	<u>990,408</u>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為技術授權金，其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3,500	4,500
本期新增	-	-
本期減少	(1,000)	(1,000)
期末餘額	<u>\$ 2,500</u>	<u>3,50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333	2,700
本期攤銷	484	633
本期減少	(1,000)	(1,000)
期末餘額	<u>\$ 1,817</u>	<u>2,333</u>
期初帳面價值	<u>\$ 1,167</u>	<u>1,800</u>
期末帳面價值	<u>\$ 683</u>	<u>1,16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項目，請詳附註十二(一)。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 98,708	110,398
應付董事酬勞	15,168	16,263
其他	12,565	10,995
	<u>\$ 126,441</u>	<u>137,656</u>

上述應付費用係物料消耗、保險及水電費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254	15,8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76)	(15,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22)</u>	<u>25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8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36	15,6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9	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5	(584)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1,327)	5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254</u>	<u>15,836</u>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585	14,797
利息收入	257	207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69	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5	(9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876</u>	<u>15,585</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數皆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2)	7
	<u>\$ 72</u>	<u>8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2	47
推銷費用	7	8
管理費用	11	13
研究發展費用	12	13
	<u>\$ 72</u>	<u>8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622</u>	<u>11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71	1,208
本期認列	277	(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48</u>	<u>1,171</u>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1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56)	583
未來調薪增加	571	(54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6)	583
未來調薪增加	572	(5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66千元及7,0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8,883	175,3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11)	3,466
其他	4	695
	187,276	179,4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1	(4,347)
所得稅費用	<u>\$ 187,727</u>	<u>175,1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945,466</u>	<u>1,013,72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9,093	172,333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611)	3,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42	118
其他	3	(784)
	<u>\$ 187,727</u>	<u>175,13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u>	<u>4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負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其尚待實際支付時實現，本公司預期實際支付時點非短期內將發生。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及變動如下：

	106.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06.12.3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1,281	1,121	-	2,402	(2,363)	-	39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4,232	3,226	-	7,458	1,912	-	9,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513</u>	<u>4,347</u>	<u>-</u>	<u>9,860</u>	<u>(451)</u>	<u>-</u>	<u>9,40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90,000千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皆為690,162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皆係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產生，金額均為573,53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90	10.50

上述實際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為9.88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757,739	838,5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016	69,0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98	12.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757,739	838,5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69,016	69,016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206	1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69,222	69,1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95	12.12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729,833
美國	558,842
台灣	295,487
香港	124,063
其他	96,083
	<u>\$ 1,804,308</u>
主要產品	
高頻積層陶瓷整合型元件及模組	<u>\$ 1,804,30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二)營業收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963,49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560千元及54,21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168千元及16,2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54,21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16,263千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相同。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餘額中分別有64%及56%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某一家金融機構之餘額佔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85%及78%，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現金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銀行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即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5,704	45,7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2,527	52,527
	\$	98,231	98,231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3,237	43,23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387	13,387
	\$	56,624	56,62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971	30.665	336,426	23,471	29.71	697,323
日 圓	258,641	0.2762	71,437	327,824	0.2622	85,9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6	30.765	10,645	324	29.81	9,658
日 圓	18,892	0.2802	5,294	24,306	0.2662	6,47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35千元及6,3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新台幣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0,088	-	(31,236)	-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所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當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689千元及18,976千元。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設有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發展及控管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各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日常風險控管，並由定期管理會議及內部稽核持續監控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可之事項，則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帳列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係固定收益投資此類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禁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圓。

本公司設有匯率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此外，亦可採取遠匯避險模式對外幣淨部位進行風險控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〇六年一致。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64,194	432,164
權益總額	\$ 3,333,357	3,327,618
負債資本比率	13.93%	12.99%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ohanson Technology Inc. (JOHANSON)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Scientific Components Corporation (doing business as <u>Mini-Circuits(MINI-CKT)</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JOHANSON	\$ 399,080	483,24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MINI-CKT	155,235	130,393
	<u>\$ 554,315</u>	<u>613,634</u>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12.31	106.12.31
主要管理人員－JOHANSON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12,365	96,350
	備抵損失	(1,123)	(963)
主要管理人員－MINI-CKT	應收關係人帳款	22,777	39,767
	備抵損失	(228)	(398)
		<u>\$ 133,791</u>	<u>134,75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顯著不同。

3.建廠工程諮詢服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新昌建設(股)公司支付建廠工程諮詢服務金額分別為781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781千元及0千元，帳列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4.購買消耗品及工程諮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支付耗材及工程設計款金額分別為4,755千元及4,59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697千元及36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福利	\$ 89,748	96,266
退職後福利	182	257
	<u>\$ 89,930</u>	<u>96,5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提供予銀行之海關先放後稅擔保	\$ 2,000	2,000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168,944	168,944
		<u>\$ 170,944</u>	<u>170,9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35,353千元及3,210千元。其期間多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主要係為本公司購買設備及原物料所開立之信用狀。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購或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及工程款分別約為592,938千元及707,927千元。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已提供銀行存款2,000千元予銀行，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保證期間為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已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365	107,852	218,217	120,210	109,814	230,024
勞健保費用	9,832	6,506	16,338	10,407	6,147	16,554
退休金費用	3,817	3,221	7,038	4,186	2,994	7,180
董事酬金	13,753	1,654	15,407	14,798	1,711	16,5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71	2,609	7,380	4,968	2,566	7,534
折舊費用	130,642	14,167	144,809	128,626	11,601	140,227
攤銷費用	-	484	484	-	633	63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92人及29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1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未明顯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JOHANSON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99,080	22%	月結60天	註	註	112,365	34%	
本公司	MINI-CKT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55,235	9%	月結30天	註	註	22,777	7%	

註：請詳附註七之(二)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JOHANSON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12,365	3.82	-		46,120	160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部門，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之產品為高頻積層陶瓷整合元件及模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804,308千元及1,963,490千元。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國大陸	\$ 729,833	860,913
美國	558,842	621,037
台灣	295,487	364,937
香港	124,063	-
其他	96,083	116,603
	<u>\$ 1,804,308</u>	<u>1,963,490</u>

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皆為台灣，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收入金額之10%以上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丑客戶	<u>\$ 399,080</u>	<u>483,241</u>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
外，係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965
	外幣活期存款(註)	JPY：258,640,616圓
		EUR：157,690.50元
		USD：134,166.97元
		RMB：2,849.22元
		13
		93,048
	定期存款	1,602,900
	外幣定期存款(註)	USD：281,055.70元
		RMB：1,034,290.05元
		4,599
		1,616,118
	合 計	\$ 1,709,216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率如下：

日幣兌換率：0.2762

美元兌換率：30.665

歐元兌換率：35

人民幣兌換率：4.447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收票據：	
乙客戶	\$ 283
丁客戶	<u>19</u>
	302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u>(3)</u>
	<u>299</u>
應收帳款：	
寅客戶	30,729
丁客戶	22,656
子客戶	20,783
癸客戶	17,104
戊客戶	15,133
辛客戶	14,070
壬客戶	14,035
己客戶	13,908
卯客戶	11,012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32,669</u>
	192,09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u>(1,921)</u>
	<u>190,178</u>
合 計	<u><u>\$ 190,477</u></u>

註：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36,286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u>(7,199)</u>		
小 計	<u>29,087</u>	29,135	
在製品及半成品	81,426		
減：備抵損失	<u>(27,748)</u>		
小 計	<u>53,678</u>	332,596	
製成品及商品	59,544		
減：備抵損失	<u>(11,901)</u>		
小 計	<u>47,643</u>	170,491	
	<u>\$ 130,408</u>	<u>532,22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499,9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0
應收利息	<u>657</u>
	<u>\$ 502,607</u>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品盤存		\$ 11,472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4,718
預付費用		1,406
預付貨款		1,28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5
		<u>\$ 18,8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B供應商	\$ 4,034
R供應商	3,148
D供應商	3,043
C供應商	2,988
K供應商	2,886
O供應商	2,414
P供應商	2,346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24,845
	<u>\$ 45,704</u>

註：應付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其他流動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個)	金 額
高頻積層陶瓷整合型元件與模組	2,675,321	<u>\$ 1,804,308</u>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存料	\$ 31,282
加：本期進料	237,363
減：期末存料	(36,286)
轉列費用等	<u>(67,023)</u>
	165,336
直接人工	75,836
製造費用	<u>454,001</u>
製造成本	695,173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5,600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81,426)
其他	<u>(815)</u>
製成品成本	688,532
加：期初製成品	39,747
減：期末製成品	(59,510)
其他	<u>(1,339)</u>
自製銷貨成本	667,430
加：本期進貨	2,789
減：期末商品	(34)
其他	<u>(95)</u>
銷貨成本	670,090
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999</u>
營業成本	<u><u>\$ 682,089</u></u>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2,325
進 出 口 費 用	5,934
佣 金 支 出	3,160
勞 務 費	2,042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8,408
合 計	<u>\$ 31,86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32,641
維 修 費	7,973
折 舊	7,378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28,981
合 計	<u>\$ 76,973</u>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62,886
物	料 消 耗		12,014
折	舊		6,644
研	究 發 展		5,489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17,141</u>
合	計	\$	<u><u>104,174</u></u>